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14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审核目的	3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 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5
(二) 项目测算金额未细化、测算依据不匹配、测算过程不详细	5
(三)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6
(四)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7
五、 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 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7
(二)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7
(三)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8
(四)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8

安宁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司法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司法局预算项目共计 20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11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9 个。审核 2024 年度预算总

额 16,691,350.72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13,324,310.72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3,367,04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3,835,108.00	
2	社会保障缴费	1,466,094.00	
3	住房公积金	652,488.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6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286,2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663,700.00	
7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60,000.00	
8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4,707,600.72	
9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1,253,520.00	
10	公务接待费	6,000.00	
11	工会经费	66,000.00	
合 计		13,324,310.72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	737,100.00	
2	法律援助、刑事全覆盖、认罪认罚案件专项经费	970,200.00	
3	行政复议法律服务专项经费	80,000.00	
4	法治宣传教育经费	491,400.00	
5	退休党支部工作专项经费	11,040.00	
6	全面依法治市专项经费	491,400.00	
7	社区矫正监管专项经费	356,000.00	
8	信创工作经费	189,900.00	
9	安宁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互联官网专线使用专线资金	4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合 计	3,367,04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74.56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11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13,324,310.72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9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差”的预算项目 1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40,000.00 元,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6 个,其预算总额为 3,126,100.00 元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2 个,其预算总额为 200,94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

部分项目立项缺少相应的关键性政策依据文件。如：预算项目“安宁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互联官网专线使用专线资金”绑定的立项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该文件与项目拟实施内容相关性不强，立项依据不充分。

（二）项目测算金额未细化、测算依据不匹配、测算过程不详细

一是部分项目测算资金未进行细化。如：预算项目“法律援助、刑事全覆盖、认罪认罚案件专项经费”，项目测算中仅含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资金预算，测算依据中含2023年律师到安宁市法律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值班支出费用，但未就该部分预算进行细化。

二是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不匹配。如：预算项目“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测算资金总额为737,100.00元，测算依据及说明、数据构成来源为《市两办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强基层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办通〔2021〕5号），该依据文件未明确具体的项目测算资金，且项目资金测算绑定依据《安宁市司法局2024年人民调解经费构成说明》中明确的项目投资总额为609,263.20元，与该项目测算资金总额737,100.00元不匹配。

三是测算过程不详细。如：预算项目“法治宣传教育经费”，该项目“2024年预算普法宣传专项经费编制说明”仅笼统说明“学校法治宣传数育阵地130,000元；村（社区）法治文化挥地建设100,000元；制作各类宣传资料、宣传实物、普法视频等149,900元；法治文化基层活动演员租车费12,000元、演出费26,000元、直播费42,000元；‘八五’普法讲师授课费31,500元；2024年普法宣传专项经费预算合计491,400元”，资金测算没有注明详细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无法确定资金测算是否合理正确。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1. 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量化不足。如：预算项目“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的项目总体目标提及“‘云智调’系统使用率达80%、矛盾纠纷电子卷宗录入率达100%、纠纷当事人回访率100%”，但绩效指标未设置相关的指标进行考核。

2. 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一是绩效指标评分标准不清晰，未对各个指标赋值，全部项目的评（扣）分标准均为“按照工作完成情况扣分”，未对各个指标分值占比进行阐述，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二是所有项目的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合理。如：预算项目“法律援助、刑事全覆盖、认罪认罚案件专项经费”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援助对象满意度”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为“《安宁市司法局 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宁市法律援助中

心法律援助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安司联发函[2023]1号)”，未明确具体数据从何处得来，无法判断绩效指标值是否合理正确，且满意度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应为问卷调查、走访等。

三是部分项目缺少关键性指标。如：预算项目“法律援助、刑事全覆盖、认罪认罚案件专项经费”，设置了数量、质量指标，未设置时效、成本等关键性产出指标

(四)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项目初审过程所有项目均未上传与预算项目有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所有项目均没有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安宁市司法局对项目预算编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高，未在后续及时补交资料。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 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一是加强项目申报过程中的资料管理工作，落实项目预算申报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二是落实项目预算申报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性，对于时效性较弱的项目及时提供补充说明资料。

(二)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审核过程中，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测算过程。一是细化预算资金分类；二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

测算过程清晰。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考核，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四）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一是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二是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审工作的重视程度，系统中绑定的文件尽量为与项目相关更能体现政府重视该项目的政策性文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行政单位的政策文件，及时更新项目基本信息情况表绑定依据。

附件：安宁市司法局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30日

